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下发的《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暂行）》，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辉佳视”、“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协会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我对同辉佳视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同辉佳视本次申请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方证券推荐同辉佳视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同辉佳视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同辉佳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邦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1年3月7日至3月14日对同辉佳视股份拟申请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1年3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尹璐、周军、肖兵、王力斌、张勇、王炜和叶瑛共7人，其中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2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内核成员已签署《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推荐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自律情况自查说明》，且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园区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参照《主办券商推荐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同辉佳视本次挂牌股份报价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基本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格式要求，公司制作了《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为2008年7月31日成立的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由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有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公司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二年；公司属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基本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协会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同辉佳视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同辉佳视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同辉佳视符合协会关于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公司成立于2008年7月31日，设立时名称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0年11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0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和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1,069.547709元，将其中1,069.5477万元折为公司股本，不足一元的部分（0.0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

2010年12月9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10108011233878。完成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069.547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戴福昊。

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存续已满二年。

因此，公司满足“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提供商用显示解决方案，为客户配套设备、完成相关的开发与应用，商用显示器的销售。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2010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100%，94.36%。主营业务在公司经营中占绝对主导地位，主营业务突出。2009年、2010年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78,334.63元、2,404,262.89元，实现持续增长。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基本规范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权限职责划分明确，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在增加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上均通过了股东会批准，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但有限公司在治理方面也存在一些瑕疵，例如：股东会届次标注不规范，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章程中无相关规定，实践中决策程序缺乏操作规范等情况，但并未对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制定了《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整框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相应的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践中能够得到较好地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包括创立大会）、3 次董事会、一次职工代表大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现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下设技术运营中心、设计研发部、客户部、产品部、财务部、人事行政、渠道部、市场部、海淀办事处。公司在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人力资源、财务、档案管理各个环节都有章可循，各部门均制定了适合本部门的岗位责任制度，并在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

因此，公司基本满足“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共进行一次出资转让。该次出资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转让方与受让方对于出资转让价格进行协商，并签订《出资转让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有限公司对上述变更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故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已完成了一次定向增资，增资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故合法、合规。

（五）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非上市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函

公司已于 2011 年 2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11] 28 号）。公司系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

（六）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11 月 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并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同辉佳视（北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0]第 3-024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08 月 30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1069.547709 元，将其中 1069.5477 万元折为公司股本，不足一元的部分（0.09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11 月 2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 3-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股本 1069.5477 万元人民币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成立股份公司，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和成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戴福昊	545.4693	51.00
2	李刚	139.0412	13.00
3	赵庚飞	139.0412	13.00
4	马桐	128.3457	12.00
5	麻燕利	74.8683	7.00
6	牛大军	42.7819	4.00
合计		1,069.5477	100.00

2010 年 12 月 9 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

因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鉴于同辉佳视符合协会规定的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条件，我公司特推荐同辉佳视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存货余额较大引起的风险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13,348,052.41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4.47%。存货余额较大，将导致公司存货管理成本高，资金占用增加。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预计在现有模式下，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幅度将加大，公司由于存货增加而导致的财务管理压力和资金压力不容忽视。

目前，公司存货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这是因为：第一，公司存货入库时间较短，除部分三星显示屏外，留存的存货都是一年之内的；第二、库存商品为工业用大尺寸显示器，使用寿命长，在未开封情况下基本不存在自然损耗；第三，公司对存货进行严格保管，设专人管理，存货状况良好。第四，从存货周转率看较为合理。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但一旦上述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导致存货发生减值的可能性增大，而公司存货余额较大，若对存货进行跌价准备的计提，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二）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自2010年12月9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虽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规章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特别是公司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将适用更高标准的公司治理要求，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全面执行需要有个过程。

此外，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暂未挑选到合适人选来担任财务负责人，所以由戴福昊担任公司董事长并兼任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股份公司可能存在控制过于集中及岗位不兼容的问题。虽然股份公司为了完善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避免控制过于集中，已在近期积极物色合适的人选来担任财务负责人，并拟召开董事会聘任，尽快完善内部控制，但是内控体系的健全仍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效果有待进一步的考察。

（三）公司的大屏幕液晶拼接显示系统涉及到基础显示技术、数字投影技术、处理器技术、软件控制技术、拼接技术等。高亮度室外数字标牌及MMRS多媒体信息发布管理系统也同样具有技术含量高的特点。由于该行业本身技术多样、各有千秋且竞争激烈，公司选用的技术一旦不能保持其先进性和易用性，就容易被

替代。同时，由于客户涉及众多领域，需求也会随之变化，不仅需要公司提供具有高技术的产品，也需要提高公司提供各种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上述几方面对公司都是技术上的风险和挑战。

（四）对于公司来讲，具备熟知该行业特点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由于行业内人才竞争激烈、流动频繁，人才流动将使公司在产品开发、市场开拓、生产管理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激烈的人才竞争，也可能使公司面临人力资源成本迅速上升的问题。

(本页无正文)

